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第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一）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一）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三）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五）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 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五）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

（一）纳税人基本信息；

（二）纳税申报信息；

（三）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四）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五）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六）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三）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并将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二) 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财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就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

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监测时，其当月同一个排放口排放的同一种污染物有多个监测数据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应税水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以流量为权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跨月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其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81 号）的规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其中，相关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方法中产排污系数为区间值的，纳税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适用的产排污系数值；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确定。生态环境部尚未规定适用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的，暂由纳税人参照缴纳排污费时依据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及抽样测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关于应税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的计算问题

应税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其中，色度的污染当量数，以污水排放量乘以色度超标倍数再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按照月初存栏量和月末存栏量的平均数计算。

三、关于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计算和纳税申报问题

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纳税人应当准确计量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未准确计量的，不得从其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中减去。纳税人依法将应税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贮存、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转移量相应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或者综合利用量；纳税人接收的应税固体废物转移量，不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纳税人申报纳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同时报送能够证明固体废物流向和数量的纳税资料，包括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委托合同、受委托方资质证明、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复印件等。

有关纳税资料已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采集且未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不再报送。纳税人应当参照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建立其他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接收转入等信息，并将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关于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噪声超标分贝数不是整数值的，按四舍五入取整。一个单位的同一监测点当月有多个监测数据超标的，以最高一次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 15 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 15 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3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4 月 4 日印发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五、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

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 号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协会动态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晋升为“AAAA”省级社会组织

2018 年 4 月 9 日，安徽省民政厅发布《2017 年度省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公告》。公告说，为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根据《安徽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管字〔2012〕131 号）规定，遵循“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社会组织综合评估机制，依照评估指标和评估工作程序，经过初评、终评、公示、确认，评定 2017 年度省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评估有效期为 5 年，予以公告。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在本次评估中晋级为“AAAA”省级社会组织(批准文号:社评行字〔2018〕第5号)。

2013年5月22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在首次省级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AAA”省级社会组织(批准文号:社评行字〔2013〕第032号)。为进一步推动协会进步,协会自2017年9月开始的进行晋级评估申报。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王攀会长对此次评估十分重视,多次参与并听取评估工作汇报,明确指示按照评估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评估准备工作。通过评估,进一步推动协会建设,更好的为会员服务。秘书处按照《安徽省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指标及细则》的要求,分别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梳理,按照评估要求,按时报送了评估材料。

2018年1月9日,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专家评估组,对协会进行了实地评估。2018年4月2日,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对评估情况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9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由“AAA”晋升为“AAAA”省级社会组织。

行业动态

2018年度中国物资再生行业工作会议将于五月份在海南召开

为了认真贯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握国际经济形式新动向、解读再生资源行业新政策、研究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新机遇、应对行业发展新环境,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定于2018年5月24日-2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2018中国物资再生行业工作会议暨协会第六届五次理事会(扩大)会议”。

会议将邀请宏观形势分析专家演讲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走向分析;进行再生资源行业形势走向分析及新政策解读、再生资源行业排污许可制度政策解读;深度分析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和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业发展及政策走向情况分析。

会员单位会议费1400元/人;非会员单位2400元/人。(以上费用含会议费、资料费、标准住宿费及餐费。要求单住需另补房差:400元/人)

请参会单位于5月10日之前将《参会人员报名回执表》填写后传真或电子信箱发至协会秘书处。

~~~~~

### 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获得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许可

安徽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公司是从事生产性、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的回收和销售；废旧设备的调剂、拆除；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回收的再生资源回收。是蚌埠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龙头企业。

该公司是安徽省环保厅批准专业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移、贮存、最终无害化处置的企业。负责收集、贮存 HW49 (900-044-49) 废铅酸蓄电池。

2018 年 3 月，经安徽省环保厅审核批准，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范围进一步拓展，准予“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该类废油广泛产生于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是国家限制资质企业收集处理的危险废物。蚌埠盛信公司取得该资质后，为我省资质企业的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油的处理提供了方便。

\*\*\*\*\*

## 八面来风

### 周宏春：加强回收利用 治理白色污染

塑料污染是全球性环境问题，“塑战速决”成为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针对塑料污染问题，笔者提出八项对策，加强回收利用，变废为宝，综合治理，协同解决白色污染和资源化利用等问题。

从源头减少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当前，减少一次性塑料产品的使用仍是首要任务。2008 年 6 月 1 日，我国实施“限塑令”，各地采取了“回收利用为主、替代为辅、区别对待、综合防治”的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因乱扔塑料餐盒引起的铁路两侧“白色污染”问题得到较大改观，“环保袋”“菜篮子”的使用也有所增加。然而，随着快递、外卖等行业的发展，包装废弃物、一次性餐具的使用量猛增。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统计，我国塑料废弃量每年超过 300 万吨，消耗一次性餐盒 150 亿个，消费品零售行业每年消耗塑料袋约 500 亿个。总体上，由于涉及生产、流通、回收等环节和生产商、销售商和消费者等主体，“限塑令”的实施并未收到预期效果。

为此，应加强顶层设计，按减量优先原则，继续从源头控制一次性塑料产品的生产和使用。要扩大限塑范围，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流通场所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包装袋、快餐盒等塑料制品。要禁用问题塑料产品，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那些无法回收的塑料产品。要实行总量控制，对外卖及快递行业的塑料包装物实行总量控

制，分解到主要用户并逐年减少指标。探索推广无包装商店，既可以减少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量，也可以让消费者养成自带购物袋的习惯。设定减少塑料垃圾的目标和时间表，制定操作方案，让民众养成少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习惯。

**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废塑料的分类回收**废塑料产品分类回收有利于物尽其用。随着禁止生活源废塑料进口政策的实施，国内回收点和回收体系不完善的问题日益显现，有的回收点因“有碍市容”且未纳入城市规划，常常被要求搬迁。除此之外，大部分正规的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基本得不到补助。由于没有进项抵扣，因而也就没有增值税退税，实际税负水平高于一般加工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呈收缩态势。

鉴于此，应进一步推进废塑料分类回收。我国塑料袋厚薄不一、质量参差不齐，需要分类回收，对可降解、不可降解的塑料更应分类收集。应制定优惠政策，降低废塑料回收成本，提高国内废塑料的回收率和回收量。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废塑料回收和综合利用的责任落实到塑料包装物生产、经营、消费等环节，明确生产者、销售商和消费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鼓励企业自建回收体系，特别是借助于“互联网+”，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废塑料的回收成本。例如，山东省出台了《关于支持重点企业先行先试建设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的意见》，以促进废塑料综合利用产业朝着集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就是一种很好的尝试。

**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废塑料利用产品的附加值解决废塑料污染问题必须依靠技术进步。**一是加强生态设计，引导塑料生产者在材料设计之初就考虑回收利用的问题。二是延伸产业链，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基础上，促进废塑料再生行业从小而散、脏乱污转向高值化利用，生产质量好、附加值高的塑料再生产品。三是推广成熟的先进适用技术，解决我国一些垃圾填埋场的废塑料堆积问题。垃圾塑料能源化利用（waste-to-energy）是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一头连着垃圾塑料，一头连着燃料油生产，是将“白色污染”变废为宝的最佳途径。以河北省某环保公司为例，此公司历时8年多时间，成功研发出劣质废旧塑料柔性油化技术，有害成分被充分氧化，经有关部门检测全部工序几乎不产生“二次污染”，这一技术经验应加以总结，并推广应用。四是开展“圈区式”管理，鼓励小企业从无规则、小规模、低水平建塑料生产厂转向高水平、集中化、规模化园区产业集聚，引导一批龙头企业对废塑料回收利用的小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提高废塑料再生品的科技含量。通过试点示范，将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与产业发展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规范再生塑料行业的有序发展。

**对可降解塑料的使用范围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估。**2017 年 11 月 2 日，国家邮政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0 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提高到 50%”。可降解的绿色包装如果不含塑料，强度可能不够，如果含塑料则同样存在回收利用的问题。

为此，应明确可降解塑料内涵，凡投放到流通市场的可降解塑料制品，销售商不得标为“在环境中可降解”，以免公众混淆“绿色包装”和“可降解包装”的含义。应开展可降解材料的生产、使用、回收、降解等情况的系统调研，研究提出不同可降解塑料的使用范围。即使用于农田，可降解塑料也会有塑料残留，进而影响土壤结构，因此，也需要进行利弊分析。应研发并使用快递包装替代物。可推广一些纯天然替代品，如松针、秸秆、玉米苞叶等，替代气袋、泡泡膜、白色泡沫壳等快递包装填充物。应开展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全生命周期评价，并与化石源塑料进行对比研究，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对环境和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

**制定激励/约束政策，加强回收利用解决塑料污染问题**应采取行政、技术、经济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实现废旧塑料产品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从根本上解决塑料污染问题。

宏观上，应对废塑料回收利用和垃圾焚烧的扶持政策进行比较研究。目前，只有某些类型的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可获得 50% 的增值税退税，而垃圾焚烧处理则可以享受更多的优惠政策。政策倾斜是大量废塑料进入垃圾并进行混合处理的主要原因之一。尽管垃圾中的废塑料含量仅约 10%，但热值却较高。此外，由于焚烧塑料会产生二噁英，反对建垃圾发电厂的“邻避运动”因此出现，因而需要研发新的技术路线。

微观上，**应对塑料袋的生产和消费征税。**按商家每年使用的塑料制品重量及数量，以累进税制方式征收，设置提高塑料袋售价的过渡期，以便人们逐步摆脱对塑料袋的依赖，也使商家从塑料包装物的积极提供者变为控制者。应试行抵押或押金制度，顾客在超市等场所购物时，如果没有购买塑料包装袋，年底可凭购物单据一次性抵扣部分个人所得税或退费。对快餐盒等一次性塑料包装物品，也可以在回收物品时返还。需要提出的是，由于塑料制品价值不高，必须考虑政策实施成本。应开展试点，以优惠政策扶持可重复使用外卖餐具的解决方案（包括餐具设计、回收方案、清洗方案等），在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推广应用。

强化监督管理,防治废塑料回收利用污染环境废塑料处理的常规方法包括再生造粒、填埋、焚烧和能源化。再生造粒及制作木塑材料是循环利用的有效途径,可节约石油资源,但也存在清洗消耗大量水资源的缺陷,而且多次再生循环仍将变成塑料垃圾。废塑料随生活垃圾填埋会占用土地,且埋在地下数百年也难以分解。焚烧发电具有处理量大、成本低、效率高等优点,但会产生轻质烃类、硫化物和其他有害有毒物质。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可以能源化利用,但“土法”炼油因污染环境,被原国家经贸委发文禁止。

鉴于此,要加强塑料污染环境管理。塑料污染环境管理涉及原料供求关系、产品和包装再设计、回收体系再构建、循环技术创新、利益分配调整等方面,促使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与回收利用企业联合,以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为重点,促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既可创造就业机会,也能收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之效。要加强对“限塑令”执行的监督检查,对回收加工塑料袋的“散乱污”企业进行集中整治,防治其污染环境。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对治理塑料污染艰巨性的认识应通过培训、宣传等措施,提高治理塑料污染的能力。一是鼓励循环利用。废塑料利用途径众多,包括拉丝、造粒等循环利用方法,与秸秆、有机质等材料一起生产木塑材料,以及能源化利用等。原则上应以物质循环利用优先,鼓励能源化利用,再进行无害化处置。二是制定激励和限制性政策,疏堵结合,解决废塑料污染环境的问题。将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纳入城市规划,并予以划拨用地、财政补贴、退税、低息贷款等方面的政策扶持。要组织力量,加强相关技术的攻关,对先进适用技术和企业给予扶持。三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白色污染”危害的认识。自觉分类家庭使用的塑料袋,并扩大到垃圾分类以便循环利用。对已出现的旅游景区、公共场所的“白色污染”,发挥公众及志愿者的积极作用,鼓励人们积极参与捡垃圾、爱卫生活活动,改变无人负责、无序堆放、随意抛弃垃圾废塑料行为。此外,在相关行业(如包装、工业设计等)的教育中,融入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培养创新性人才,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白色污染治理作出贡献。

(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

编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址:<http://www.ahzsxh.com>  
E-mail: 949672149@qq.com  
电话: 0551--6556811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编: 230031  
传真: 0551--65568117